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5,139.18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2,546.10 万元，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.058 元/股。公司基于 2020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,146,650,771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02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42,933,015.42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根据 2020 年度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管 2019 及 2020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，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标准，并初步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标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及 2020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发放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根据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，公司未来几年计划择机处置或退役的 9 艘船舶中，“乐宜”等 5 艘账面价值较高的多用途船由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船舶账面净值，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后能更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期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，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和沟通，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行为和内容

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对外担保行为，有利于保障和促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

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郑伟(郑伟) 许丽华

谭劲松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